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0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上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上千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件

01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
02 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稽。

04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
05 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
06 從輕定刑」，有受刑人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聲字卷51
07 頁）。

08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受刑人
09 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
10 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
11 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
12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
13 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
14 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
15 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6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崇容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附件：受刑人張上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